

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大工办发〔2020〕57号

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经学校本科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附件：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函〔2019〕105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后简称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测算后下达，奖励标准每人每年8000元，学校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相应调整。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 (含 10%) 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含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七条 关于申请资格的特别说明：

（一）国家奖学金采取个人申报制。凡是符合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和特别要求的学生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请学生应符合《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除学校特设奖励“屈伯川奖学金”和“玉兰奖学金”外，国家奖学金与学校其他专项奖学金（含国家励志奖学金）不

可兼得，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可兼得。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资金发放

第八条 学校本科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兼任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聘任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审议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九条 各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兼任学部（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学部（学院）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学校等额评审、学部（学院）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过程严格实行“三公开、一公示”：公开评比条件、公开评比方法和程序、公开推荐上报的名单，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教育部。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召开评审说明会。学生资助中心组织召开评审说明会，公布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评审流程、评审方式、公示要求和材料报送等。

（二）开展评审工作。在学生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申请人资格审核与公开答辩评选，

评选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中心。

（三）形成评审报告。学生资助中心对学部（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形成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产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二条 学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逐级向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书面提请申诉，相关部门应在接到书面申诉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学生须认真如实填写，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评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等情况一经查实，授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授奖后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证书，并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经教育部公示公告后，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奖学金证书由国家统一印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